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82号

上海市松江区光彩事业促进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扶危济困，共同富裕，调查研究，提出建议，交流经验，表彰先进，发展企业，回馈社会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扶危济困，共同富裕，调查研究，提出建议，交流经验，发展企业，回馈社会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统战部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0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